# 股权质押合同(九篇)

来源：网络 作者：清幽竹影 更新时间：2024-09-06

*股权质押合同一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质押权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甲乙双方为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

**股权质押合同一**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

质押权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为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借款一事特签订本股权质押合同以作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质物

1.质物是甲方所有的在\_\_\_\_\_\_\_\_有限公司投资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2.质押股权金额为\_\_\_\_\_\_\_\_\_\_万元整

3.质物项下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份下应得的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解人质押人在贷款人开立的保管账户内，受贷款人监督，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一项保证。

第二条 质押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范围限于主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借款总额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三条 质押人声明及保证

1.质押人的质押行为已经\_\_\_\_\_\_\_\_\_\_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

2.在签署本质押合同前，质押人未曾将本质押股权质押给任何其他第三者，在本质押合同有效期内，也不将本质押股权质押或转让给任何第三者。

3.质押人将不会因偿还债务或其他原因与任何第三者签订有损于贷款人权益的任何合同或协议文件。

4.本股权质押项下的贷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到本质押合同的有效性时，质押人将相应修改、补充本质押合同，使其与股权质押项下的贷款合同规定要求相一致。

5.本质押合同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必须作一定删节、修改或补时，质押人保证任何改变将不会免除或减少质押人在本质押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犯贷款人在本质押合同项下所有的权益。

6.贷款人对质押股权拥有登记保留权，质押人有义务协助办理股权登记事项。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公证、登记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质物的处理

在发生下列事项中一件或数项时，贷款人有权依照本股权质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程序及方式处理质物及其派生的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贷款人在本股权质押项下贷款的本息及费用。

1.质押人在本质押合同中所作的声明和保证不真实或不履行。

2.质押人不能按本质押项下的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金、利息及费用。3.质押人有其他违反质押合同或本质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事项。

质押人对贷款人采取各项处理质物措施，包括：

a.从质押人保管账户及存款账户主动扣取款项。

b.宣布拥有该质押股权，在法律上取代质押人在桐庐华硕农业开发有\*公司的股东地位。c.依法转让、出售、拍卖或采取其他手段处置该质押股权，质押人均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第六条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合同其它条款，应经抵押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七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处分抵押财产：

1、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借款人未依约归还本息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归还借款本息。

2、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或者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3、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

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甲方。

第八条 抵押权的撤销：主合同借款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本息或者提前归还借款本息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注销抵押登记。

第九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由甲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乙方由权要求恢复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财产，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

2、甲方违反第四条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乙方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本息总额万分之\_\_\_\_\_\_\_\_\_\_的违约金。

3、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4、甲、乙任何乙方违反第十二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万分之\_\_\_\_\_\_\_\_\_\_\_\_\_的违约金。

5、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商定如下：

第十一条 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权质押合同二**

出质人：\_\_\_\_\_\_\_\_\_\_\_\_\_有限责任公司（下简称“甲方”）

质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银行（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甲方以其持有的\_\_\_\_\_\_\_\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a公司”）的股权作质押担保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协议如下：

本协议所担保的债权为：\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日乙方根据\_\_\_\_\_\_\_号《贷款合同》（下简称“贷款合同”）向甲方发放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大写）元整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_\_\_\_\_\_\_\_\_\_，贷款期限自\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1.质押标的为甲方持有的a公司股权，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

2.质押股权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_\_\_\_\_\_\_\_\_\_\_日内就本协议质押事宜征得a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并在a公司股东名册上办理出质股份的登记手续，并将股权证书交给乙方保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依法处分质押股权，并从所得款项中优先清偿贷款本息：

1.甲方未能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及时归还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的;

2.甲方被宣告解散或被提起破产申请的。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出质股权，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优先清偿甲方的贷款本息。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书面协议。

甲方未能在本协议第三条规定期限内取得a公司董事会同意质押的决定的，乙方有权取消本协议第一条所述对甲方的贷款（或提前回收贷款本息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本协议是所担保贷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协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并自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之日起生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请\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并按照提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仲裁裁决对双方具有最终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办理股权质押登记用。

出质人：\_\_\_\_\_\_\_\_\_\_\_\_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

质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银行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股权质押合同三**

甲方：

质权人：(简称乙方)

根据公司(借款人)与乙方于年月日签订的编号为：的《担保协议书》(以下简称担保书)中第一条第二款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根据担保书，为公司(借款人)向贷款币万元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为，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本股权质押反担保期限为上述主债务发生代偿后之日起两年。

二、甲方愿意以其拥有的占公司(借款人)%的股权质押给乙方，作为反担保，以偿付乙方履行担保责任后所发生的债务。甲方保证公司(借款人)过半数股东同意甲方以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出质，并且甲方向乙方出具与此相关的股东会决议。甲方用作质押的股权，评估价值为币万元。

三、甲方保证对上述质押的股权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保证上述股权在此之前未设置抵押权，并免遭第三人追索。

四、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财务报表，以及对上述股权的评估等资料。甲方应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五、上述股权的所有权证明文件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交付乙方，质押期间由乙方保管，质押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处置上述质押股权。

六、如公司未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致使乙方承担了担保责任。乙方有权以折价、拍卖、变卖等方式处理所质押的股权，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经双方协商，由乙方收购上述股权。

七、乙方有权收取上述股权质押的孳息。

八、甲方若以上市公司的股票出质，须在签订本协议后，到证券登记机关办理出质登记，本协议自登记之日起生效。甲方若以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或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质，该股份质押应记入公司的股东名册，本协议自记入股东名册之日起生效。甲方将记载股份质押登记的股东名册(原件一份)交给乙方。

九、本协议适合xxx法律及深圳市地方法规。如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深圳市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经协商，另签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年月日

年月日

**股权质押合同四**

质权人(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出质人(乙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方式： 传真：

鉴于甲方拟为 (以下简称借款人)提供借款服务，为此借款人与甲方签订了《借款合同》、与受托人签订了《融资服务合同》，依照《xxx担保法》的规定，乙方自愿以其具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股权权利质押给甲方，为《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的全部义务以及《融资服务合同》项下委托人的全部义务提供担保。甲方经审查，同意接受乙方的股权权利质押作为担保。为明确本合同当事人各方的权利义务，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则：

一、《借款合同》指由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已签订的编号为\_\_\_的《借款合同》。

二、本合同所指的“债务”系指因《借款合同》所约定之债务，即借款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因借款人逾期而由甲方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即诉讼费用、公证费用、律师代理费、执行费用等)。

三、本合同具有独立性，无论何种情况，本合同将不因其所担保的主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四、当援引本合同、《借款合同》时，应当包括该合同经修改、补充、变更部分及其附件。

出质人在此为质权人的利益向质权人陈述和保证：

一、出质人系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公司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有权签订本合同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之义务，并且已经适当地采取公司的或其他的行动授权签署本合同。

二、出质人已经根据法律和\_公司的章程及有关合同对\_公司履行了出资义务，其对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股权具有合法、完全和充分的所有权和相关权利，并免于任何其他人基于对质押股权的所有权、质权或其他担保利益而提出的权利主张;

三、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出质人未就部分或全部质押股权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担保权利，并且在质押期间出质人已经并将在任何时候享有对所有质押股权的合法所有权，并免于任何担保权利(但根据本合同设立的担保权利或质权允许的其他担保权利除外)。

四、除非经质权人同意，出质人不得转让或再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质押股权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五、没有针对质押股权和/或出质人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存在、悬而未决或有这样的威胁。

六、出质人保证，已向质权人真实披露了\_公司的财务状况，并担保\_公司在本合同第三条确定的期限内不出现亏损情况。

七、出质人承诺，一旦\_公司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期限内出现亏损情况，出质人将立即以自己的财产予以弥补，并且不因此向\_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出质人将其对\_公司享有的\_%的股权(以下简称“质押股权”)质押给质权人，作为向质权人承担保证责任的反担保。

对《借款合同》中借款人所承担的全部债务的履行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对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质押权的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自主合同项下被担保人履行义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质权人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的质权。

一、出质人向质权人承诺，出质人签署本合同及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已经获得\_公司(质押股权所属公司)股东会或其他股东的同意，并在签署本合同后立即将质押事项记载于\_公司的股东名册上，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在 公司原登记机关办理出质登记手续。

二、出质人应向质权人提交出资证明书或提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处分质押物以实现质权，不受还款期限的限制：

一、出借人依法要求借款人提前履行债务，但借款人未依约履行;

二、乙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四、借款人合并、分立、合资、合营、重组、兼并、被宣告破产、解散、清算、企业体制改变等导致甲方将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发生;

五、借款人或乙方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诉讼或仲裁纠纷，以及其他足以影响甲方利益情形发生;

六、法律法规规定质押权人可实现质押权的其他情形。

质权人有权采取以下方式实现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质权：

一、与出质人进行协商并决定质押股权的价值，以该质押股权进行折价;

二、通过公开拍卖或变卖等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并从处分所得中优先受偿;

三、以双方约定的价格，受让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质押股权;若有关主管机构同意，本条款同时构成出质人与质权人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若有关主管机构另有要求，则出质人应按本条款的约定与质权人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即构成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一)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质押无效;

(三)乙方以任何方式(作为或不作为)妨碍甲方根据本合同有关约定处分质押股权。

二、在发生上述违约事件的情况下，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一)宣布乙方提前承担担保责任，依法处分质押股权;

(二)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而蒙受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和费用的损失、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三)要求乙方按照承担担保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本合同其他条款已有约定违约金数额的按该条款约定的数额支付);

(四)仅需通知，将乙方对甲方享有的其他债权与甲方享有的质押担保债权相抵销。

在质权人实现其本合同项下的质权前，或者在质押股权的拍卖过程完成前，出质人可以质权人同意的方式和价格买回其质押的股权。

本合同应约束当事人及其各自继承人、经许可的受让人和被转让人，并对其有效，但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一、本合同适用xxx法律及其解释。

二、各方就本合同所生之争议应当首先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质权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予以解决。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的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为自然人时仅需签字)后，并在被担保人与贷款人所签订的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一、本合同及其附件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在任何情况下，任何在本合同签署前各方的信函来往、声明、协议或其他任何文件不得优于本合同及其附件。

二、本合同构成出质人与质权人之间独立的合同，其效力不受主合同的影响。即使主合同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任何原因而部分无效或全部无效，出质人也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三、本合同正本一式\_份，合同双方各持\_份，另\_份作为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之用，每份均具同等效力。

质权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订时间：

出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订时间：

**股权质押合同五**

出质人：(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质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电话：

风险提示：

借款、还款都必须注意保存好相关的书面证据。一般而言，欠条或者借条在债务人之手时，可能将被推定为该债务已经清偿。原告主张债权时，如无法提供书面借据的，应提供必要的事实根据或与自己无利害关系的两人以上的证人证言，来支持自己的主张。

第一条?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乙方向甲方发放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_仟万(大写\_\_\_\_\_\_)元整的贷款。

风险提示：

借款数额肯定要写的，大家也都会写，只是要注意数额应该用大写，并标上币种。在大写的旁边再附注小写，并写上小数点。这样做主要是防止数额被更改。写清楚了，如果你是借款人，你不用担心数额被修改。如果你是出借人，不用担心借款人说数额被你改过。

借款利率为\_\_\_\_\_\_。

风险提示：

利息可以由双方自行约定，但如最终引发纠纷，对于未支付的部分利息，只要未超过年利率24%，人民法院会给予保护;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但如果约定的年利率为24%--36%，借款人已经支付的部分利息，出借人可不予返还。

借款期限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甲方应随时接受乙方对借款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

风险提示：

借款时间是认定借款期限和诉讼时效的重要依据，也是认定借条事实的重要因素，应该在写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年份不能省略，如果没写年份，一旦发生纠纷，难以确定具体的时间。如果你是借款人，为防止借款日期被修改，应当用汉字大写：如：二\_\_\_\_\_\_\_\_\_年三月十六日。

第二条?质押合同标的

(2)质押股权金额为\_\_\_\_\_\_元整。

(4)质押股权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记入甲方开立的保管帐户内，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保证。

第三条?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10日内就质押事宜征得\_\_\_\_\_\_公司股东会议同意，并将出质股份于股东名册上办理登记手续，将股权证书移交给乙方保管。

第四条?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致本合同须作一定删节、修改、补充时，应不免除或减少甲方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第五条?担保的债权范围及清偿顺序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股权质押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_\_\_\_\_\_仟万元整)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乙方代垫的费用及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_\_\_\_\_、诉讼费、\_\_\_\_\_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2)如甲方不按本质押项下合同规定，如期偿还借款本息，利息及费用，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贷款本息。

第六条?逾期违约金

(1)甲方如未按期支付利息，甲方应每日按本金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甲方如逾期偿还乙方本金，除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费率支付利息，还应根据逾期天数每日按所欠当金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风险提示：

除违约金的约定外，为了保障款项的回收，还可以就借款设置抵押。

需要注意，借款的抵押如果涉及不动产，要到相关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才能对抗第三人。

第七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共三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若有其他未及事宜，双方进一步商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风险提示：

为了确保签名的真实性，应要求当事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而且复印件上还应当让债务人签字。最好有借款人按手印，因为身份证也有假的，如果有盖手印会更好。尤其是在签名潦草的情况下更是如此。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风险提示：

借款合同纠纷的诉讼时效为2年。如约定还款期限的，诉讼时效从借款到期次日开始计算。到期有催讨的，从催讨次日重新计算，但须保存催讨的证据;没有约定还款期限的，债权人可以随时提出还款主张，不受两年诉讼时效的限制，但提出还款主张后两年内没有继续主张的，视为超过诉讼时效，法律不予支持。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股权质押合同六**

转让方（以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受让方（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现甲乙双方就股份收益权转让事宜，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自愿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１、转让标的为：甲方合法享有的xxx股的流通股（标的股票）的股票收益权。

２、上述股票收益权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以下收益的权利：

（１）自本合同生效日起在任何情形下处置标的股票产生的收入。

（２）自本合同生效日起，在任何情形下处置标的股票及因送股、公积金转增、配股、拆分股权等而形成的派生股票产生的收入。

（３）自本合同生效日起，基于标的股票及标的股票的派生股票而获取的股息红利等。

（４）自本合同生效日起，基于标的股票及标的股票的派生股票而产生的其他任何现金收入、财产性收益。

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的转让价款预计为：\_\_\_\_\_\_元（大写：\_\_\_\_\_\_）。

１、本合同约定的股票质押合同生效并办理完毕强制执行和股票质押登记后，并且甲方和乙方之间的《股票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均已签署并生效，且本协议已成立的\_\_\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转让价款一次性划入甲方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２、本合同项下转让价款按上述规定全额划入甲方上述银行账户后，即视为甲方已经出让转让标的，乙方已经受让转让标的。

股票收益权转让后，标的股票的现金分红及其它现金收益作为股票收益权的衍生收益归属乙方，乙方同意甲方使用上述衍生收益以及甲方的资金提前回购股票收益权及支付股票收益权溢价款。在甲方支付完毕股票收益权全部回购价款后，上述衍生收益剩余部分随股票收益权一并归甲方所有。

１、甲方系按照法律依法成立和存续的企业法人并保证合法经营。

２、转让收益权的行为，已依法获得一切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其签署并履行本合同，不超越其权利与营业范围，且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或合同的限制。本合同签署后，即构成对其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３、向乙方提交的所有资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隐瞒。

４、对按照本合同约定转让给乙方的股票收益权及股票本身拥有完整的、合法的处分权。甲方保证未在转让给乙方的股票收益权及股票本身上设置任何向他方质押或其它权利负担，不存在任何第三人对股票收益权及股票本身提出权利主张或提起诉讼、仲裁或其他索赔争议事项。

５、根据乙方要求提交必要的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１）甲方认购标的股票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凭证正本复印件。

（２）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合同的内部决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依据甲方章程甲方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出让标的股票收益权及同意质押的决议）。

（３）加盖甲方的法人营业执照、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６、本合同签署后，未经乙方同意，不以任何形式处分标的股票收益权、标的股票以及派生股票，不在标的股票收益权、标的股票以及派生股票上设定任何形式的优先权及其他第三利。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以及其他相关系列合同不会损害任何他方利益，也不会有任何第三方提出涉及本合同及其他相关系列合同的任何权利主张或异议。

甲乙双方一致约定本合同项下股票收益权转让的相关费用（含费）由x方承担。

１、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违反本合同项下陈述、保证和承诺，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２、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违约将本合同项下的股票收益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１、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法律。

２、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和纠纷，甲乙双方应先协商解决；不能协商或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在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以诉讼方式解决，或将争议提交xxx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１、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２、本协议生效后，如一方需修改本协议的，须提前x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３、本协议式x份，甲乙双方各执x份，其余送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或盖章）

代表人：

20xx年12月xx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

代表人：

20xx年12月xx日

**股权质押合同七**

出质人：\_\_\_\_\_\_\_\_\_\_

质权人：\_\_\_\_\_\_\_\_\_\_

为确保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_年\_\_\_\_\_\_\_\_\_\_字第\_\_\_\_\_\_\_\_\_\_号合同的履行，甲方以在\_\_\_\_\_\_\_\_\_\_投资的股权作质押，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合同条款作如下约定：

第一条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乙方依借款合同向甲方发放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整的借款，借款年利率为\_\_\_\_\_\_\_\_\_\_，借款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第二条质押合同标的

质押标的为甲方在\_\_\_\_\_\_\_\_\_\_公司投资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质押股权金额为\_\_\_\_\_\_\_\_\_\_元整。

质押股权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记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保管账户内，作为本质押项下借款偿付的保证。

第三条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10日内就质押事宜征得\_\_\_\_\_\_\_\_\_\_公司董事会议同意，并将出质股份于股东名册上办理登记手续，将股权证书移交给乙方保管。

第四条本股权质押项下的借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本质押合同时，双方应协商修改、补充本质押合同，使其与股权质押项下借款合同规定相一致。

第五条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致本合同须作一定删节、修改、补充时，应不免除或减少甲方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第六条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借款本息。

甲方不按本质押项下合同规定，如期偿还借款本息，利息及费用。

甲方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第七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出质股权，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提前清偿借款本息。

第八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除经双方协议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甲方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期限内不能取得\_\_\_\_\_\_\_\_\_\_公司董事会同意质押或者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将股权出质给第三者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本息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第十条本合同是所担保借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章并自股权出质登记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股权质押合同八**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鉴于乙方依法拥有在\_\_\_\_\_\_\_\_\_公司中的\_\_\_\_\_\_\_\_\_％股权，为保证还款，乙方拟将上述股权质押予甲方，甲方同意乙方上述质押。因此，双方兹达成如下股权质押协议：

1、甲方\_\_\_\_\_\_\_\_\_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2、乙方\_\_\_\_\_\_\_\_\_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持有标的公司\_\_\_\_\_\_\_\_\_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_\_\_\_\_\_\_\_\_％。

3、标的公司\_\_\_\_\_\_\_\_\_是依法经批准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公司注册资本\_\_\_\_\_\_\_\_\_元，总股本\_\_\_\_\_\_\_\_\_股。

乙方依法拥有在标的公司中\_\_\_\_\_\_\_\_\_％的股权，乙方拟将上述股权质押予甲方，作为其对甲方形成\_\_\_\_\_\_\_\_\_元欠款的还款保证。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至标的公司股权登记机关办理质押登记或以双方约定的方式进行质押。

乙方兹向甲方作如下陈述、保证与约定：

1、乙方系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成立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2、乙方是标的公司％股权的合法所有权人，并有权力、权利和能力将其拥有的上述股权依据本协议质押或转让给甲方；

3、乙方未在本协议项下拟质押及（或）转让的股权上设立任何质押或其他担保；

4、乙方已采取一切必要的法人内部行动，以批准本协议下的股权质押交易及批准和授权一代表签署及交付本协议；

5、乙方保证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还清对甲方欠款，如到期无法偿还，则依法将质押股权转让予甲方。股权转让协议另行签订。乙方有关部门负责促使标的公司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及履行一切必需的程序以确保甲方获得本协议项下转让的股权，并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之一。

甲方兹向乙方作如下陈述、保证与约定：

1、甲方系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2、甲方已采取一切必要的公司内部行动，以批准和授权一代表签署及交付本协议。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一条款或不及时、充分地承担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纠正该等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损失。

1、如因本协议下的或有关本协议的任何争议，或对本协议的解释而产生争议，双方同意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等争议。

2、如在一方就该争议书面通知另一方后的三十天内双方仍不能满意地解决争议时，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判。

本协议的修改仅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本协议的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盖章并经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完成本协议第三条所述登记手续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办理质押登记使用。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股权质押合同九**

甲方（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_\_

为确保甲乙双方签订的 \_\_\_\_\_\_\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合同的履行，甲方以在 投资的股权作质押，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合同条款作如下约定：\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_\_\_\_\_\_\_\_\_\_\_\_\_\_\_乙方依贷款合同向甲方发放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 \_\_\_\_\_\_\_\_\_\_，贷款期限自 \_\_\_\_\_\_\_\_\_年 \_\_\_\_\_\_\_\_\_月 \_\_\_\_\_\_\_\_\_日至 \_\_\_\_\_\_\_\_\_年 \_\_\_\_\_\_\_\_\_月 \_\_\_\_\_\_\_\_\_日。

借款合同上述情况有变化的，以借款凭证为准。

第二条 质押合同标的

1.标的为甲方（即上述合同借款人）在 公司投资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质押股权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记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保管帐户内，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保证。

2.质押股权编号 ，数量 。

3.质押股权有效期限 。

4.质押股权金额为 \_\_\_\_\_\_\_\_\_元整。

5.质押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小写：\_\_\_\_\_\_\_\_\_\_） 。质押股权评估价值由甲乙双方商定。如有争议，由乙方指定的法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6.质押率为 \_\_\_\_\_\_\_\_\_%，质押股权评估价值与质押率的乘积不得小于担保债权。

第三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

甲方质押担保的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押股权保管费用和乙方为实现质权而发生的费用（含拍卖费、乙方律师费等）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以下简称担保债权）。

提示：\_\_\_\_\_\_\_\_\_\_\_\_\_\_\_请在选择使用的条款前的□打xxx√xxx；或直接把不使用的条款删除。

第四条 以依法可以转让的股票出质的，甲乙双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_\_\_\_\_\_\_\_\_日内共同到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出质登记，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以\_\_\_\_\_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为公司其他股东或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为股东以外的借款人出质的，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 \_\_\_\_\_\_\_\_\_日内就质押事宜征得 公司董事会议同意，并于 \_\_\_\_\_\_\_\_\_日内将股份出质情况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手续，将股权证书移交给乙方保管。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乙方有权核查记载事项并取得必要的记载证明，甲方需对此提供足够的协助。

第五条 质押股权凭证移交与保管

1.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_\_\_\_\_\_\_\_\_日内，向乙方移交权利凭证原件、权利证书原件及与登记、记载有关的文件。

2.自移交之日起，上述权利凭证、权利证书及与登记记载有关的文件由乙方保管，保管期限至本合同终止时，保管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由甲方一次性支付。

3.乙方应妥善保管质押股权。因保管不善致使质押股权灭失或者毁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不能妥善保管质押股权可能致使其灭失或者毁损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将质押股权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或者要求提前清偿担保债权而返还质押股权。

4.因不可抗力造成质押股权毁损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质押的费用

质押股权的评估、保管、提存和质押登记、公证、等质押费用和质押股权的折价、拍卖或变卖等实现质权的费用由甲方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承担。由乙方代缴的，甲方授权乙方从其账户直接扣收。

第七条 股权出质后，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与乙方协商同意的除外。甲方转让股权所得的价款，应当向乙方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第八条 质押的效力

1.质押期间，甲乙双方及有关第三方不得转让、许可他人使用、提前支取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质押股权，除乙方外的其他各方不得申请挂失或提起公示催告程序。

2.质押期间，质押股权所产生的法定孳息包括利息、股票、股份所得分配盈利等作为质押股权的组成部分。金钱形式的孳息，乙方可以直接用于清偿担保债权；其他形式的孳息，由甲乙双方协议，以该孳息变价的价款优先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前款收取的孳息应依次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担保贷款的利息，担保贷款的本金。

3.质押期间，甲方必须转让、许可他人使用或处分质押股权的，经乙方书面同意后，其所得价款应向乙方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不足部分由甲方或乙方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继续清偿。甲方也可以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以保证乙方债权的实现。

4.质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出借、回购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取得的收益，作为本质押股权的组成部分共同担保债权的实现。

5.质押期间，非因乙方原因如发生自然灾害、被盗窃、被抢劫等造成质押股权毁损、灭失或价值明显减损的，乙方应于事故发生之日起 \_\_\_\_\_\_\_\_\_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损失情况，并依法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补救不成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或乙方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或提前清偿担保债权。因毁损、灭失所得的赔偿金，作为质押财产，乙方有权优先抵偿所担保债权，不足以抵偿部分，乙方有权另行追索。

6.如在本协议期间，质押股份发生任何实质性变动，甲方应立即将上述情况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详情报告。质押股权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乙方权利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新的担保。甲方不提供的，乙方可以拍卖或者变卖质押股权，并与甲方协议将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7.甲方或乙方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以质押方式提供新的担保的，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8.因质押股权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质权的实现

1.质押期间，甲方或乙方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可能或已经发生停业整顿、解散（撤销）、破产、关闭等情况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提供由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或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或提前收回贷款等措施而提前实现质权。

2.质押期间，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未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按照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或提前收回贷款措施时，乙方有权在债权未受到清偿时提前实现质权。

3.贷款期限（含展期）届满，乙方债权未受清偿的，甲方应在乙方送达书面通知的 \_\_\_\_\_\_\_\_\_日内，与乙方协议折价转让或由乙方委托有关中介机构拍卖、变卖质押股权，从而实现质权。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的，由甲方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继续清偿。

4.贷款按次分期归还的，如果某期应还款项已届清偿期而未受清偿的，乙方有权依法处分全部或部分质押股权。

5.乙方对质押股权享有优于其他任何债权人的受偿权。

6.甲方采取其他方式清偿担保债权的，须经乙方书面同意。

第十条 质权的行使

如借款合同履行期届满借款人未履行还款义务，则乙方有权按照下列方式和程序行使其质权：\_\_\_\_\_\_\_\_\_\_\_\_\_\_\_

（1）委托相关评估机构对质押股份进行评估；

（2）委托相关拍卖行将质押股份予以拍卖，乙方拍卖行应于拍卖前 \_\_\_\_\_\_\_\_\_个月内，至少在一种全国性报纸上发布 次拍卖公告，以尽可能地吸引潜在的竞买人，从而充分保障甲方的权益。但相关公告及拍卖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3）在拍卖无人竞买的情形下，乙方有权以低于评估的价格将质押股份转让给任何买受人。

第十一条 质押股权凭证的返还

1.贷款期限（含展期）届满，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或者甲方提前清偿担保债权的，乙方应当返还质押股权。

2.甲方应及时收回质押股权。甲方不收回的，乙方有权向第三方提存质押股权，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二条 声明和保证

1.甲方保证：\_\_\_\_\_\_\_\_\_\_\_\_\_\_\_

（1）本质押股权项下权利为甲方合法所有或依法享有处分权；

（2）本质押股权不存在瑕疵、争议、转质、申请挂失、提起公示催告程序或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况；乙方在将来行使质权时不会存在任何法律上或事实上的障碍；甲方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目前和将来都不会使甲方违反它作为一方的任何协议或它须遵守的法律、法规及任何有关政府批文、许可或授权。

（3）本质押股权上设定的质权未超出质押股权评估价值；

（4）已完成与质押有关的审批手续，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5）提供与质押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6）甲方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7）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 ）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8）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9）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质押权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乙方：\_\_\_\_\_\_\_\_\_\_\_\_\_\_\_

（1）乙方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 ）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三条 合同期限

1.本协议经乙方和甲方各自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并在工商局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后生效。

2.本协议在主合同债务人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甲方如约支付转让价款及相关费用或乙方行使质权并获得相当于转让价款的价款后终止。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不能取得 公司董事会同意质押或者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将股权出质给第三者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2.甲方隐瞒质押股权共有、瑕疵、争议、转质或申请挂失、提起公示催告程序或提前支取，或伪造、变造权利凭证，或涉及诉讼、仲裁等其他情况严重危害质权实现时，应向乙方支付担保债权数额百分之 的违约金，并将质押股权恢复到乙方认可的原状，或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并且，乙方有权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或提前收回贷款等措施从而提前实现质权，或由甲方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等其他补救措施。

3.发生质押股权毁损或灭失，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通知甲方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及时实现质权的，甲方应承担妨碍清除前担保债权数额每日万分之 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 甲方不是借款合同项下当事人的，甲方保证，发生质押股权不足以清偿担保债权时，由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本股权质押项下的贷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本质押合同时，双方应协商修改、补充本质押合同，使其与股权质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相一致。

第十七条 本合同项下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的支付方式为甲方主动支付乙方账户，乙方有权从甲方账户直接扣收。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和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等有关各方发生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等体制变更时，本合同对其继受人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九条 借款合同项下贷款展期或债权转让，无需经过甲方同意；甲方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担保责任。

第二十条 借款合同项下债务转让，须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免除债务转让后的担保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甲方不是借款合同项下当事人的，在乙方实现质权的，有权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追偿。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不因甲方财务状况、经营方式、自身体制或法律地位等发生变化或甲方签订的其他任何协议或文件而无效。

第二十三条 质押期间，甲方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住所等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乙方时，乙方按本合同所载资料向甲方发送的所有文书，视同送达。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除经双方协议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二十五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在不违背专属管辖或国际惯例的情况下，应向 （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甲乙双方在协商、诉讼或仲裁期间，对不涉及争议的本合同项下其他条款，仍须执行。

第二十七条 合同文本

1.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乙方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甲方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甲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第二十八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项下有关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